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17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公司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人，公司董事杨志伟先生委托邵强华先生出席本次董事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强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关于《设立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》的议案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设立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4日